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

反訴 原告 王春梅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廖廷鏗間返還土地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373,84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2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蔡秋明